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7.5

FCTC/COP/4/23
2010年8月15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

秘书处的报告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南非德班，2008年11月17-22日）上决定采用一项设计，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条件是该标识将由各缔约方进行评估并由公约秘书处进行检测，而且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评价工作的报告”¹。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需要获得适当的法律保护，缔约方会议还要求公约秘书处为此采取适当措施。

2. 根据 FCTC/COP3(18)号决定，公约秘书处采取了下述行动。

实行和使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

3. 自从缔约方会议批准该标识后，公约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六种官方语言的正式文件以及宣传通讯材料中使用了这一标识（包括以所用语言印制的公约标题）。在公约秘书处的信笺抬头、名片、印章和文件夹上印制了该标识。还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实施准则²、《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历史³、宣传手册、季度简讯等出版物和招贴横幅上印制了该标识。在最近再版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封面上也印制了这一新标识。

¹ 见 FCTC/COP3(18)号决定。

²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第 8 条、第 11 条和第 13 条的实施准则，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9 年。

³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历史，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9 年。

4. 重新设计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网站，在网站中采用了这一标识，以反映该标识协助创造的新视觉形象。在开展与公约有关的活动期间，例如在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的会议、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和区域实施研讨会上以及在 2010 年 2 月公约生效 5 周年的纪念活动中，大量使用了这一标识。

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标识的评估

5. 公约秘书处于 2010 年 4 月编制了一份简短调查表，以便公约各缔约方以及其他机构评估此标识。2010 年 4 月至 7 月底期间，用缔约方会议各官方语文在网站上刊登了调查表。还适当通知了各国的联络点和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调查表共有三项问题，分别涉及该标识的设计和视觉形象，并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各缔约方、观察员和一般公众均可填写此调查表。

6. 共收到了 91 份填好的调查表，其中 54 份来自公约缔约方，8 份来自 8 个经认证的缔约方观察员，29 个来自自称为“其他类”的人士或机构。

7. 多数答复(81%)称，由于有系统地使用新标识，该标识已成为公约的显著视觉标志，推动了公约的宣传工作。在所收到的所有答复中，14%不同意这一看法，5%没有发表任何意见。80%的答复者认为所设计的标识（即世卫组织的徽标、公约缩写词和全称）清晰和合理，17%持否定看法，3%未发表任何意见。答复者就最后一个问题发表了若干评论，针对颜色和总体设计提出了一些问题或建议。

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¹提供法律保护

8.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公约秘书处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按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3)(b)的规定，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巴黎公约》各缔约国和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通报所有六种语言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徽标、名称和缩写，以防《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名称和缩写词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加以使用，尤其防止以商标或商业标签方式将其用于商业目的。

9. 在通报后，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第六条之三专用数据库中公布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徽标、名称和缩写，2010 年 3 月 31 日作为《巴黎公约》各缔约国以及必须遵守《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任何其他当事方收到此项通报的日期。

¹ 见 <http://www.wipo.int/article6ter/en/>。

10.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4)规定,“本联盟任何国家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内经由国际局向有关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提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约秘书处没有收到或获知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徽标、名称和缩写的任何异议。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11.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

= = =